

## 阳光听证 督促监护 雨花检察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邓湘杰)日前,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就1名涉罪未成年人拟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召开不公开听证会,邀请大学教授、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等3人作为听证员、公安机关承办人、社会调查机构代表、涉罪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等10余人在签署保密协议的前提下,参加此次不公开听证会。该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李小乔主持听证,未检检察官彭舟对这起案件的案情、社会调查和拟附条件不起诉的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行了说明和阐述。

作为社会调查机构代表,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刘文莉详细介绍了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情况及其对社会危害性、再犯风险性的测评情况。

经审查,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系初犯,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并

且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代为赔偿被害人,取得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谅解。结合社会调查、心理咨询机构对其低再犯风险心理测评的综合认定,雨花区检察院拟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

3名听证员听取了社会调查机构代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公安机关承办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并就涉罪未成年人的后续帮教、回归社会的问题向法定代理人、司法社工、检察官进行了提问。涉罪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表达了对孩子加强监护的决心和监管计划;司法社工表示会持续跟进个案,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帮助其回归社会;检察官表示为督促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同时雨花区人民检察院将向监护人发出《监护督促令》。

听证员代表评议道:“此次听证活动程序规范有序,听取了参与各方的意见,案件办理过程在阳光下进行,促进了人民群众对执法公信力的确信,体现了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理念。”经评议,各方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未成年人犯罪,除了自身身心发育不成熟,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文化教育缺少、认知能力较低、法律意识淡薄外,与监护人疏于监管和照顾,家庭管教方式出现偏差等监护缺位、监护不力密切相关。检察机关向监护人发出监护督促令,体现了检察机关履行国家监护人的职责。希望家长们能领会我们的良苦用心,亡羊补牢,及时参与到孩子的教育和管教中,帮助孩子回归社会。”为此案尽心尽力的彭舟感慨。

### 民事检察和解 让老朋友不再“红着眼”

本报讯(通讯员 张丽 李健华 雷玉龙)“这件事情解决了,心里的包袱也放下了,感谢检察官的帮助!”近日,在邵阳市检察院检察官的主持和见证下,李某某和徐某某两位老朋友握手言和,现场签订了和解协议书,此前的借贷纠纷成功化解。

李某某和徐某某本是多年朋友。近年来,徐某某多次向李某某借款共计200余万元,此后双方因还款事宜产生纠纷并诉至法院。该案经一审、二审和再审,双方均不服,2021年12月30日向邵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案件受理后,检察官细审查了案卷材料,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认真梳理了案情。基于双方曾是多年朋友关系,检察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融合法、理、情深入释法说理,并引导双方找到最佳解决方案。最终在尊重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检察机关通过听证的形式加强双方对检察监督工作的认同,双方达成共识,自愿各让一步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由徐某某支付李某某利息30万元,并现场撤回监督申请。

民事检察和解工作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参与社会诉源治理的重要举措,对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提高司法效率等方面有积极作用。2019年以来,邵阳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坚持能动司法,着力推动案件双方矛盾化解,通过听证、咨询专家意见、鉴定等方式做好民事检察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共化解纠纷33件,涉案标的高达1000余万元,以检察力量化干戈为玉帛,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此类案件的成功办理也是检察为民办实事的生动实践。

### 大通湖检察: 努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张艺酩)日前,益阳市大通湖区第三届政协委员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大通湖区检察院检察长曹金辉向大会报告工作。

2021年,该院革新法律监督理念,加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批准逮捕50件63人,提起公诉135件189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0件,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2件,支持起诉11件;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捕28人、不诉28人,对未成年人涉罪案件实行宽缓处理,不起诉及缓刑判决率达28.57%;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认罪认罚适用率93.4%;树立“求极致”办案理念,降低诉讼前羁押率,衡量办案效率的“案-件比”为1:1.15,益阳市排名第3。

曹金辉表示,2022年,该院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服务中心大局,全力维护稳定,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大通湖区“十四五”发展新征程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图片新闻

#### 案件质量是生命线

近日,永州市冷水滩区检察院召开1月案件质量评析会,该院检察长欧阳旭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全院员额检察官参加。相关负责人通报了永州市检察机关案件质量管理月分析报告,大家就提升核心业务数据、加强检察业务工作提出了改进措施。

通讯员 唐佳君 黄子健



## 一纸不起诉决定书让在校大学生重新启航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刘畅)“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让我重返校园,我今后一定遵纪守法,好好学习,将来更好地回报社会……”听证会上,涉嫌盗窃罪的在校大学生吴某真诚忏悔。近日,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就案件处理专门召开检察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听证员,值班律师、侦查人员参加公开听证。

吴某是广东省连平县人,在广东某高校就读。2021年3月19日和3月22日,吴某从河源乘坐火车往返长沙途中,趁旅客睡觉之机,将多名旅客的苹果笔记本电脑、身份证件、银行卡等物品盗走,经鉴定赃物价值人民币4000余元。2021年3月22日,吴某主动投案自首并退回全部赃物。

受理案件后,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认真仔细审查案件,认为吴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但考虑到其作案时系高三学生,目前系2021级大一学生,且患有精神病性症状的抑郁症,如果作出起诉决定,将会对吴某的人生和家庭造成巨大影响。

本着“教育、挽救、惩戒、警示”的原则,承办检察官主动听取了亲属、村委会、公安机关、值班律师等人的意见,并多次与被害人沟通。被害人了解到吴某的实际情况后,均对吴某予以谅解。鉴于吴某为在校大学生,没有犯罪前科,且犯罪数额刚达到盗窃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具有自首情节,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取得

被害人谅解,拟对其作酌定不起诉处理。

各方在了解犯罪原因、基本案情及法律依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吴某不起诉的处理意见。综合基本案情和检察听证会的一致意见,经慎重研究,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最终对吴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吴某的父亲表示:“感谢检察机关对我儿子从宽处理,以后我一定要加强对他的监管和教育。”

近年来,该院积极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落地落实,通过加大公开听证工作力度,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慎重作出捕、诉决定,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同时,做到惩罚与挽救相结合,最大限度发挥刑事司法对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作用。